2023年度

岳阳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实际，制定口岸管理实施细则；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市口岸总体规划，承办新开放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报批工作，组织协调口岸作业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的申报、验收，并督促实施。

（二）负责协调口岸联检机构和口岸相关单位以及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全市进出口企业之间的“大通关”工作。

（三）负责协调口岸联检机构、口岸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督促其按各自职责对出入境人员、货物等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口岸综合治理，整顿口岸秩序，处理突发事件，督促口岸相关单位加强口岸限定区域内的安全管理；负责协调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和推进信息化建设。

（四）负责承办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打击走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本市口岸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对外发布。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口岸管理科、进出口企业服务科、行政财务科四个科室，下设岳阳市口岸事务中心。编制人数25人，实有在职人员25人，退休人员7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949.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7.99万元，减少27.93%，主要是因为我单位减少1名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减少，同时我单位厉行节俭，精简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86.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1.59万元，占89.2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5.23万元，占10.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92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2万元，占51.55%；项目支出446.67万元，占48.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91.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92万元,减少15.02%，主要是因为我单位减少1名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减少，同时我单位厉行节俭，精简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1.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9.92万元，减少15.02%，主要是因为我单位减少1名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减少，同时我单位厉行节俭，精简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1.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9.26万元，占5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1.28万元，占3.9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6.49万元，占3.3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203.59万元，占25.72%；住房保障支出29.33万元，占3.71%，其他支出101.64万元，占12.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3.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7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66.09万元，支出决算为37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28万元，支出决算为3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6.49万元，支出决算为2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2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下拨该预算指标。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0.32万元，支出决算为29.33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有人员调出减少开支。

8、商品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59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下拨该预算指标

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免除企业没有问题的集装箱检查费用未列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6.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72.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8万元，支出决算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与上年相比减少2.82万元，减少44.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23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1.07万元，减少32.4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无口岸经贸博览会等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75万元，减少58.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3万元，占64.0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5万元，占35.9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9个、来宾157人次，主要是与其他省市学习交流以及省口岸办工作协调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85万元，增长10.49%。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用于召开口岸建设发展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宁波市口岸办来岳阳口岸考察交流。

培训费年初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用于开展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多式联运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我单位参加2023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多式联运专委会扩大会议。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2.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8.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2.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2.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1.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79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29万元，项目支出323.3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9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32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791.59万元，执行数为791.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陵矶口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20.16万标箱，较去年同比增长了19.02%，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开通岳阳至俄罗斯海参崴直航；三是稳定岳阳至香港直航，实现常态化运营；四是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正式运营，实现原木进口检疫在本关区完成；五是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正式通过海关总署验收获批，成为我省唯一的水运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六是推动口岸平台恢复正常运营。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缺乏专职专业管理人员；二是我单位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跟踪不及时、衔接不够充分、监督不到位等问题，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立足实际，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计划，同时，计划应明确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目标、任务和和应达到的要求，任务和要求应具体明确任务数量、质量；二是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财政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支付，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